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啓翎即御翔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啓翎

被　　告　台灣盛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瓊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0萬737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以115年補字第529號裁定令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